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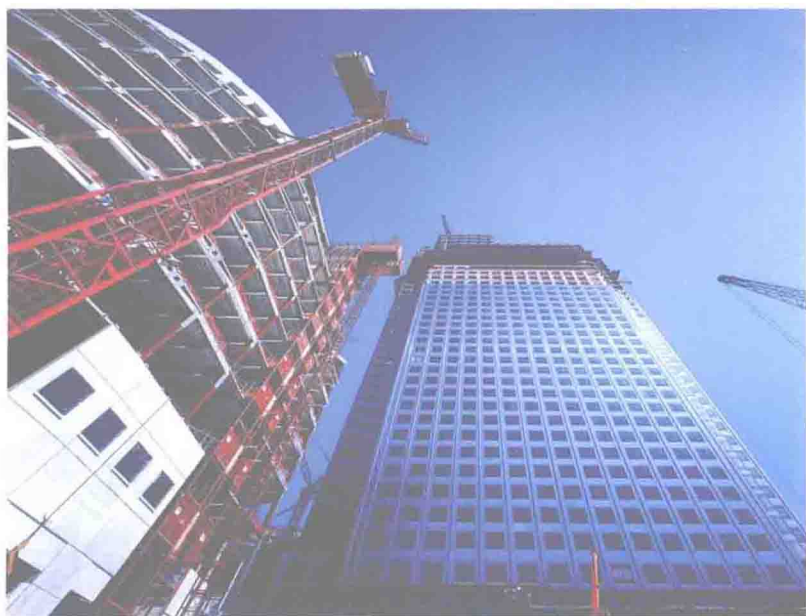
21世纪

普通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住建部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 审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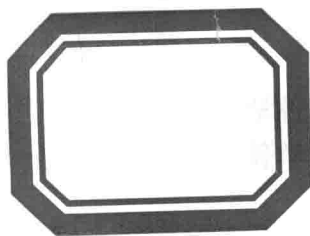
建设法规 (第2版)

JIAN SHE FAGUI

主编 王孟钧 陈辉华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工程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交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 审订

建设法规

(第2版)

主 编 王孟钧 陈辉华

副主编 陈大川 林 熹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汉 ·

【内容提要】

本书全面介绍了我国建设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地产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容。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对一般法律知识的阐述和对相关法规的解释,力求通俗易懂;同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每章主要内容后面都附有“案例分析”、“思考与训练”和“社会调查”,以方便教师的教学和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知识。

本书内容全面,具有较好的系统性和实用性,可作为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土木工程专业及相近专业建设法规课程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工程建设和管理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参考,还可作为注册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法规/王孟钧,陈辉华主编. —2版.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10
ISBN 978-5629-4147-7

I. 建… II. ①王… ②陈… III. 建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7883 号

项目负责人:徐 扬

责任编辑:陈军东

责任校对:徐煜楠

封面设计:许伶俐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编 430070)

<http://www.techbook.com.cn> 理工图书网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安陆市鼎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0.25

字 数:512 千字

版 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2013 年 10 月总第 7 次印刷

印 数:15001—18000 册

定 价:3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本社购书
热线电话:(027)87515848 87515778

普通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任 宏 住建部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重庆大学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丁烈云 住建部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东北大学校长,教授,博导

副主任委员:

王乾坤 湖北省工程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

武汉理工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张希黔 住建部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顾问总工程师,教授

乐 云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理事

同济大学建设管理与房地产系主任,教授,博导

刘永坚 武汉理工大学教授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良桃 方 俊 王长永 王成刚 王孟钧 王俊安

邓铁军 田道全 江 萍 齐俊峰 刘永坚 何清华

宋 敏 沈 巍 陈国平 陈起俊 陈敬武 严捍东

张云波 张长清 张建新 杨 宇 杨志勇 周述发

经来旺 赵 彬 赵世强 骆汉宾 姜早龙 徐 扬

黄如宝 黄学军 谢琳琳 董晓峰 谭大璐 魏小胜

秘书长:田道全

总责任编辑:徐 扬 陈军东

第1版前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工程建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举足轻重。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额大、涉及面广、建设周期长等特点,与国民经济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因此,加强建设领域法规建设,对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国家也非常重视工程建设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为便于读者系统而全面地了解建设法规,本书的编写贯穿了两条主线:一是基于工程建设过程的有关法规,包含城乡规划法规、土地管理法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规等;二是基于工程建设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包括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法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市政建设法规、环境保护法规等。同时,为解决学生学习法律法规的枯燥性问题,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本书以建设法规知识为出发点,借鉴了大量生动翔实的工程建设案例,并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对这些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有针对性地设置了“思考与训练”和“社会调查”等环节,突出对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本书内容全面,具有较好的系统性和实用性,可作为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土木工程专业及相近专业建设法规课程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工程建设和管理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参考,还可作为注册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中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王孟钧教授担任主编,由中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陈辉华、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陈大川、重庆大学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林熹担任副主编。全书共11章,撰稿分工为:第1章由王孟钧、陈辉华撰写,第2章由陈大川撰写,第3章由林熹、李世龙撰写,第4章由陈辉华、王青娥撰写,第5章由王孟钧、张彦春撰写,第6章由陈辉华、王喜军撰写,第7章由陈大川撰写,第8章由陈辉华撰写,第9章由林熹撰写,第10章由王涛撰写,第11章由林熹、刘家庆撰写。全书由王孟钧、陈辉华统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查阅和参考了许多建设法规方面的文献资料和有关专家的著述,并得到中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杨承愬教授、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崔起鸾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尽管已经作了很大努力,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修订工作中,不断充实完善。

编 者
2008.5

出版说明

“工程管理”是一门研究工程技术活动中所涉及的计划、组织、资源配置、指挥与控制等管理问题的学科。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中大规模建设工作的展开和企业的快速发展,工程管理领域迫切需要大量掌握现代化科学技术、精通管理业务,又具有战略眼光的工程管理人才。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就是为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培养具有工程技术、管理学、经济学基本知识,掌握现代管理科学的理论、方法和手段,能在国内外工程建设领域从事工程技术活动管理的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是教育部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设置的新专业,整合了原“建筑管理工程”、“国际工程管理”、“房地产经营管理”等专业,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较大的覆盖范围。如何办好这一新专业,从而有效地为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培养工程建设领域的高级专业管理人才,是摆在全国设置了该专业的高等学校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同时,高等学校对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课程结构体系、专业方向设置、课程教学大纲、教材建设等产生了十分迫切的需求。为此,住建部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已编制了教学指导文件:《全国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工程管理专业》。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一贯以出版反映我国高等教育和教学改革阶段性成果的精品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己任。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学改革,整合各门课程内容,我社决定组织编写出版一套代表我国当前教学水平、反映阶段性教改成果并适合教学需要的系列教材——《普通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该系列教材的编写将立足于我国工程建设行业的人才培养需求,内容涵盖工程技术、管理、经济、法律等知识,以及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方向、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方向、工程投资与造价管理专业方向等,每门课程均出版配套的多媒体教学课件。

我们将在住建部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邀请全国多所高校致力于“工程管理”专业本科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的专家和教授,共同编写本套系列教材(或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

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由各位主编、本学科知名专家及我社资深编辑共同组成。编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工程管理界知名教育专家担任。教材编写工作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编写大纲、结构体系及章节内容安排等负总责。本套系列教材计划分批组织编写和出版,系列教材首批推出21种(于2008年秋季、2009年春季分批出版)。

面向新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变革和发展,我社将秉承为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服务的宗旨,以服务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为特色,与各校教师真诚合作,共同努力,为新世纪的高等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年5月

第 2 版前言

自 2008 年 8 月《建设法规》出版后,在五年的时间里,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立法工作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特别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机关的房屋征收行为,加大了对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彰显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精神,有利于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第二版就是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及时宣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而推出的。

本书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补充了近几年修订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条文,重点修订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地产经纪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时,考虑到高校教学课时安排的限制,删减了市政建设法规的内容。这些内容丰富和完善了全书的体系结构,使其更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本次修订工作由中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王孟钧教授和陈辉华副教授共同完成。

编 者

2013. 8

目 录

1 建设法规概论	(1)
1.1 建设法规基础	(1)
1.1.1 法律规范基础	(1)
1.1.2 建设法规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1.1.3 建设法规的基本原则	(4)
1.1.4 建设法规的特征与作用	(5)
1.2 建设法规体系	(7)
1.2.1 建设法规体系的概念	(7)
1.2.2 国家建设法规体系的构成	(7)
1.2.3 教材内容框架	(8)
1.3 建设法律关系	(10)
1.3.1 建设法律关系的概念	(10)
1.3.2 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0)
1.3.3 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4)
1.4 工程建设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16)
1.4.1 法人制度	(16)
1.4.2 代理制度	(17)
1.4.3 诉讼时效制度	(20)
1.4.4 债权制度	(21)
1.4.5 物权制度	(22)
案例分析	(24)
思考与训练	(24)
2 城乡规划法规	(27)
2.1 城乡规划法概述	(27)
2.1.1 基本概念	(27)
2.1.2 立法现状	(28)
2.1.3 适用范围	(28)
2.2 城乡规划的制订	(29)
2.2.1 城乡规划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29)
2.2.2 城乡规划的分类及编制内容	(29)
2.2.3 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权限	(31)
2.3 城乡规划的实施	(32)
2.3.1 城乡规划实施的原则	(32)

2.3.2	城乡规划公布制度	(33)
2.3.3	选址意见书概述	(33)
2.3.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制度	(34)
2.3.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	(36)
2.3.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制度	(36)
2.3.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格管理制度	(37)
2.3.8	违法责任	(37)
2.4	城乡规划的监督管理	(39)
2.4.1	城乡规划的修改	(39)
2.4.2	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	(40)
	案例分析	(41)
	思考与训练	(42)
3	土地管理法规	(44)
3.1	土地管理法规概述	(44)
3.1.1	基本概念	(44)
3.1.2	立法现状	(46)
3.2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47)
3.2.1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概念	(47)
3.2.2	土地所有权的特征	(47)
3.2.3	国家土地所有权	(48)
3.2.4	集体土地所有权	(49)
3.2.5	土地所有权的取得	(50)
3.2.6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确认	(52)
3.3	土地的利用与保护	(53)
3.3.1	土地利用和保护的相关制度	(53)
3.3.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4)
3.3.3	耕地保护	(57)
3.4	建设用地	(60)
3.4.1	建设用地的概念	(60)
3.4.2	国家征用土地	(60)
3.4.3	国有建设用地	(63)
3.4.4	乡村建设用地	(65)
3.4.5	临时建设用地	(65)
3.5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责任与处理	(66)
3.5.1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责任	(66)
3.5.2	违法案件的处理	(68)
	案例分析	(70)
	思考与训练	(72)

4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	(75)
4.1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概述	(75)
4.1.1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概念	(75)
4.1.2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方式	(76)
4.1.3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的立法现状	(76)
4.1.4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一般规定	(77)
4.1.5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计价	(79)
4.2 建设工程招投标法规	(80)
4.2.1 建设工程招标	(80)
4.2.2 建设工程投标	(86)
4.2.3 建设工程开标、评标与中标	(89)
4.2.4 招投标的管理与监督	(93)
4.3 建设工程合同法规	(96)
4.3.1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96)
4.3.2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98)
4.3.3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102)
4.3.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105)
4.3.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07)
4.3.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9)
4.3.7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16)
案例分析	(119)
思考与训练	(120)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	(124)
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概述	(124)
5.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概念	(124)
5.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的立法现状	(125)
5.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与承包	(125)
5.2 设计文件的编制	(126)
5.2.1 建设工程设计的原则和依据	(126)
5.2.2 工程设计阶段和内容	(127)
5.2.3 建设工程抗震和防灾	(128)
5.2.4 设计文件的审批与修改	(129)
5.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30)
5.3.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概念	(130)
5.3.2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130)
5.3.3 施工图审查的程序	(131)
5.3.4 施工图审查各方的责任	(131)
5.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	(132)

5.4.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132)
5.4.2	违法责任	(132)
5.5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133)
5.5.1	知识产权概述	(134)
5.5.2	知识产权的范围	(134)
5.5.3	知识产权的归属	(135)
5.5.4	侵权与处理	(136)
	案例分析	(137)
	思考与训练	(139)
6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规	(141)
6.1	概述	(141)
6.1.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规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41)
6.1.2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规立法现状	(142)
6.1.3	工程建设行政执法	(142)
6.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143)
6.2.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143)
6.2.2	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条件	(143)
6.2.3	施工许可证的管理	(144)
6.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145)
6.3.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概述	(145)
6.3.2	工程建设各方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45)
6.3.3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148)
6.3.4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49)
6.3.5	违反《质量管理条例》的责任	(152)
6.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154)
6.4.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155)
6.4.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158)
6.4.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监督管理	(163)
6.4.4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处理	(165)
6.4.5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责任	(167)
6.5	建设工程监理	(170)
6.5.1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概述	(170)
6.5.2	强制监理的范围	(172)
6.5.3	工程建设监理的内容	(173)
6.5.4	监理单位的职责和工作程序	(174)
6.5.5	建设工程监理各方的关系	(174)
	案例分析	(175)
	思考与训练	(179)

7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法规	(183)
7.1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法规概述	(183)
7.1.1 基本概念	(183)
7.1.2 立法现状	(184)
7.2 企业资质管理法规	(185)
7.2.1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	(185)
7.2.2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	(186)
7.2.3 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	(188)
7.2.4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	(190)
7.2.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191)
7.2.6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194)
7.2.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196)
7.2.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	(197)
7.2.9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199)
7.3 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法规	(201)
7.3.1 注册建筑师	(201)
7.3.2 注册城市规划师	(202)
7.3.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203)
7.3.4 造价工程师	(204)
7.3.5 注册建造师	(205)
7.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6)
7.3.7 注册结构工程师	(207)
7.3.8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209)
7.3.9 注册岩土工程师	(210)
7.3.10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211)
7.3.11 房地产估价师	(212)
案例分析	(213)
思考与训练	(214)
8 工程建设标准法规	(217)
8.1 工程建设标准概述	(217)
8.1.1 工程建设标准的概念	(217)
8.1.2 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218)
8.1.3 工程建设标准的特点	(221)
8.1.4 工程建设标准的作用	(223)
8.2 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225)
8.2.1 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原则	(225)
8.2.2 工程建设标准的审批与发布	(225)
8.2.3 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	(226)

8.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26)
8.3.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的意义	(226)
8.3.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	(227)
8.3.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法检查	(228)
8.3.4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法律责任	(229)
	案例分析	(230)
	思考与训练	(231)
9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	(234)
9.1	概述	(234)
9.1.1	房地产法的基本概念	(234)
9.1.2	房地产法的立法现状	(235)
9.1.3	房地产法的基本原则	(236)
9.2	房地产开发用地	(237)
9.2.1	房地产开发用地制度概述	(237)
9.2.2	土地使用权出让	(237)
9.2.3	土地使用权划拨	(241)
9.2.4	土地开发利用的其他方式	(243)
9.3	房地产开发	(246)
9.3.1	房地产开发的概念及分类	(246)
9.3.2	房地产开发的原则	(247)
9.3.3	房地产开发的要求	(248)
9.3.4	房地产开发过程	(249)
9.3.5	房地产开发企业	(249)
9.4	房屋征收与补偿	(250)
9.4.1	房屋征收与补偿概述	(250)
9.4.2	房屋征收决定	(251)
9.4.3	房屋征收补偿	(252)
9.5	房地产交易	(253)
9.5.1	房地产交易基本制度	(253)
9.5.2	房地产的转让	(256)
9.5.3	商品房买卖	(259)
9.5.4	房地产抵押	(261)
9.5.5	房屋租赁	(262)
9.6	房地产权属登记	(263)
9.6.1	土地登记管理	(264)
9.6.2	房屋登记管理	(266)
9.7	物业管理服务	(269)
9.7.1	物业管理概述	(269)

9.7.2	物业管理主体	(271)
9.7.3	物业管理服务契约	(273)
9.7.4	物业管理服务制度	(273)
9.8	房地产经纪	(276)
9.8.1	房地产经纪概述	(276)
9.8.2	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	(276)
9.8.3	房地产经纪人员管理	(277)
9.8.4	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	(277)
9.9	房地产管理中的法律责任	(278)
9.9.1	房地产违法与法律责任	(278)
9.9.2	房地产行政法律责任	(279)
9.9.3	房地产民事法律责任	(282)
9.9.4	房地产刑事法律责任	(282)
	案例分析	(283)
	思考与训练	(285)
10	环境保护与建筑节能法规	(289)
10.1	环境保护法规	(289)
10.1.1	环境保护法概述	(289)
10.1.2	建筑项目环境保护法规概述	(293)
10.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95)
10.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297)
10.1.5	法律责任	(299)
10.2	建筑节能法规	(301)
10.2.1	建筑节能法规概述	(301)
10.2.2	建筑节能规划	(302)
10.2.3	建筑节能标准体系	(302)
10.2.4	建筑节能执行与监管	(302)
10.2.5	建筑节能具体规定	(303)
10.2.6	法律责任	(304)
	案例分析	(305)
	思考与训练	(306)
	选择题参考答案	(309)
	参考文献	(310)

建设法规概论

本章提要

建设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工程建设活动的公共性和特殊性,建设法规在服从国家法律体系总体要求,与上一层次相关法律保持一致的同时,又自成体系,具有相对独立性。

本章主要介绍法律规范、建设法规的基础知识,重点讲解建设法规的体系构成、建设法律关系构成要素及工程建设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教学要求:了解建设法规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掌握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及建设法规体系的构成,重点掌握法律责任和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以及工程建设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1.1 建设法规基础

1.1.1 法律规范基础

1.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简称法规,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

2. 法律规范三要素

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必须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组成,法学上称之为法律规范的三要素。

(1) 假定 即适用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可适用本条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包括一定的事实和行为。

(2) 处理 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或可

以做什么的内容,即权利义务规定和行为规则本身。这是法律规范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

(3) 制裁 是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当违反本规范时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体现国家强制力的部分,说明的是违反法律规范时,国家将给予怎样的处理,即法律规范的强制措施。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三部分不可或缺,但不可把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二者应该是一致的。不过有时出于立法技术上的需要,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中并不一定将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一一列举出来,有的法将假定部分集中规定,有的法将制裁部分集中规定,或在其他法中规定。

例如,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按法规的构成要素分析:

在第一章“总则”部分明确指出该条例所运用条件,即构成本条例的“假定”要素,如第2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条例。”

在第二至第七章明确指出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要求做什么,即构成本条例的“处理”要素,如第三章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和义务,明确规定允许做的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禁止的是“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要求做的是“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在第八章“罚则”构成本条例的“制裁”要素,如第60条“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法律规范的分类

按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行为规则的性质,从应用的角度讲,把法律规范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1) 禁止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8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义务性规范

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3) 授权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指人们有权做出某种行为的规范。它是一种任意性或选择性的规范,

既禁止人们做出这种行为,也不要求人们必须做出这种行为,而是赋予了一种权利,做与不做都不违反法律,一切由当事人自己决定。法律之所以确定这种规范,就是要防止他人干涉当事人的行为自由。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12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双方协议的方式”就属于授权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强制性规范在法律条文中经常使用“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词;授权性规范往往使用“可以”。因此,当我们在法律条文看到关联词时,就应该知道是哪一种规范了。

此外,根据法律规范与个别调整的不同联系,法律规范还可以分为委托性规范、准用性规范、调整性规范、保护性规范、原则性规范、奖励性规范、建议性规范、普遍性规范、特殊性规范等。

4. 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概念

法律责任也称违法责任,是指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国家公职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2)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构成法律责任必须具备的各种条件或必须符合的标准,它是国家机关要求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时进行分析、判断的标准。根据违法行为的一般特点,我们把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概括为主体、过错、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五个方面。

①主体 即法律责任主体,是指违法主体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责任主体不完全等同于违法主体。

②过错 即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观故意或者过失。

③违法行为 是指违反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超越权利的界限行使权利以及侵权行为的总称,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作为,即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二是不作为,即消极或不履行法律所要求的行为。

④损害事实 即受到的损失和伤害的事实,包括对人身、财产、精神(或者三方面兼有的)的损失和伤害。

⑤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即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它是存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各种因果关系的特殊形式。

(3) 法律责任的种类

①刑事责任 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

②民事责任 是指民事主体因违约、侵权或不履行其他民事义务,依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

③行政责任 是指因违反行政法规定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④违宪责任 是指由于违反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了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